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 河南龙祥和合建设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

河南龙祥和合建设有限公司 参加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的 郑钻精密工业有限公司项目用地红线内电力设施迁改（三次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郑钻精密工业有限公司项目用地红线内电力设施迁改（三次），属于 建筑业；
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河南龙祥和合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2 人，营业收入为 956.5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94.59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龙祥和合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6 月 23 日